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退化林修复 3300 亩、封山（沙）育林 10000 亩，具体工程量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和《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2.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2.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包括水行政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2.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标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人工费及自

购的材料和设备物价变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及本《商务文件》有关条款。

2.9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10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相关法律条文、规范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2.1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2.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进行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13 措施项目中，投标单位根据自身企业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流程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3. 编制依据

3.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2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3.3 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4 水利部水利工程营改增办水总[2016]132号文件；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3.6 新交规[2021]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7 国家或省级、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计价办法；

3.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图；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

等任何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4.2 如有弃料废渣等，拉至弃渣场整平，后期将弃渣倒运至指定土料场料坑回填，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均已全部含在土石方开挖清单中，不因运距的变化或与清单中不一致而调整工程价款，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4.3 填方如需调运，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回填清单中，不因运距的变化与清单中不一致而调整工程价款，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4.4 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工程内容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受施工条件制约，土方开挖、填筑、砼浇筑、材料运输等不能全部采用机械作业的这一因素，存在需用人工作业或存在二次或多次倒运，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进行单独或重新计量，也不再另行支付。

4.5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所报综合单价内，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再计算损耗。

4.6 投标人在自采材料时应综合考虑资源使用费、料场剥离费和施工完成后的恢复费用、材料生产费用、材料运杂费、材料采购保管费、材料损耗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4.7 本工程涉及所有混凝土报价中，需将模板制安拆费用综合考虑到混凝土单价中。

4.8 设备费用中除包含设备费和安装费外，还包括：标准附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或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含安装费。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包括配套附件，配套附件是指：连接件、紧固件（管箍、螺丝、螺母等）、垫片（密封胶垫、金属或同质材料密封垫片）等安装母体所必须配套的附件，配套附件的应与所供安装设备的数量相配套，满足设备的安装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母体设备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材料或产品需提供当地检验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的，其检验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9 措施项目费用：若招标人未列，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4.10 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和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费用含在工程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5. 预留金

5.1 其他项目中预留金为 16400.00 元。